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主要交易**

**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  
涉及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LTG人士與IGT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專利及技術出讓及特許協議
「出讓」	指	按協議擬定者，LTG人士向IGT出讓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就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GL」	指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IGT，為內華達公司，即協議項下之被許可方及受讓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產品」	指	任何Live ETG或RNG ETG、移動／在線博彩應用系統或(a)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由任何專利涵蓋，(b)使用任何專利涵蓋之方法或工序製造或操作，或(c)使用任何LT Game Macau Technology開發、製造或操作之相關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ve ETG」	指	擴展賭場博彩之博彩系統和相關電子博彩站，一般涉及現場荷官（如百家樂、輪盤、二十一點、擲骰子賭博等）引入多個博彩站供玩家遠離荷官所在賭桌與荷官實時進行博彩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LT Game Macau Technology」	指	(a)(i)由LTG人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或(ii)連同分許可權許可予LTG人士或其聯屬人士（由並非任何LTG人士的聯屬人士）的所有技術（在屬(i)或(ii)的情況下，均指截至協議日期）；(b)截至協議日期管有或控制LT Game或其任何代表的所有技術；(c)根據協議條款可許可至IGT並向其披露且不會違反LTG人士或其聯屬人士（一方）與並非LTG人士聯屬人士之人士（另一方）之間於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契約限制的所有技術；及(d)因Live ETGs或RNG ETGs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由Live ETGs或RNG ETGs體現或載入Live ETGs或RNG ETGs或適用於僅在澳門製作或運行Live ETGs或RNG ETGs的所有技術

---

## 釋 義

---

「LTG人士」	指	FIGL、SCL及LT Game之統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Live ETG及／或RNG ETG，為安裝特許產品的電子博彩機器
「移動／在線博彩應用系統」	指	一種軟件應用程序，可藉以透過個人或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臺式電腦或玩家可移動的其他設備，任何相關硬件、網絡或其他能夠啟動有關應運程序的系統運行Live ETG或RNG ETG、運行為Live ETG或RNG ETG或與Live ETG或RNG ETG運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應用程序由實物或在線博彩場所（包括實物及虛擬賭場）、實物或在線彩票場所（包括支持彩票終端的代理、營運商及場所）、贊助商、客戶或前述各項的使用人提供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提供，不論有關使用是否為在線或於有關博彩或彩票場所的現場或之外進行，且不論為真錢賭博
「專利」	指	LTG人士擁有之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對於任何Live ETG、RNG ETG或有關部分之聲明，其中在澳門以外多個國家之現有29項於截至協議日期將出讓予IG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NG ETG」	指	獨立於Live ETGs運行其可使用軟件驅動隨機數發生器模擬賭桌博彩結果的博彩系統及相關電子博彩站
「SCL」	指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協議之期限，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於協議日期起計15年期間有效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中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

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Shing Tao先生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

**涉及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LTG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與IGT訂立協議，據此，LTG人士同意向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特許/分特許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以方便IGT行使為期15年之專營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更多與交易有關之資料。協議之詳情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FIGL(作為許可方及出讓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CL(作為許可方及出讓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T Ga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GT(作為被許可方及受讓人),為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之附屬公司,並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IG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 IGT主要從事向政府支持及商業博彩行業提供端對端博彩解決方案。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LTG人士同意向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其他專利獨家特許之授出,以方便IGT行使專營權。協議提前終止後,專利將重新轉回LTG人士且獨家特許之授出將會終止;而於15年全部期限屆滿後,出讓及特許將成為不可撤回/無限期。



---

## 董事會函件

---

LT Game (作為供應商)及IGT (作為分銷商)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涉及於美國及加拿大分銷視作特許產品之產品的現有分銷協議之訂約方,而該分銷協議於簽署協議後終止。

### 費用

根據協議,

- (i) 作為根據協議出售專營權的代價,IGT須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付款項12,950,000美元(相等於101,010,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20%於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50%於(i)LTG人士根據協議於簽署協議日期後30日內向IGT提供所有專利及相關技術的真實、正確及完整副本或(ii)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30%於(i)LTG人士根據協議完成規定之披露(將於簽署協議日期後90日內完成)後或(ii)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此外,於期限內,IGT亦須就IGT特許產品安裝向LTG人士作出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協議訂約方釐定之每單位統一價(供銷售)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供租賃)計算。Live ETG之統一價將於各五年期間後逐漸下調;而RNG ETG之統一價將於整個期限內維持不變。根據IGT將予銷售/租賃機器之實際售價/租金,經計及市場上可資比較電子博彩系統之費用後,LTG人士估計獲利能力付款總額將介乎IGT就特許產品之銷售及租賃收益之約2.6%至12%(其中就Live ETG而言:分別介乎機器售價12%至5.6%及機器租金11%至5.1%;而就RNG ETG而言:分別介乎機器售價3.1%至2.6%及機器租金5.1%至3.4%)。統一價將不會因IGT所出售或租賃機器之實際數量而變動。就移動/在線博彩應用系統而言,有關特許產品並非接近準備推出市場產品,仍須進行若干開發工作。為確保涵蓋專利內之所有意外事件,本集團成功與IGT磋商,按5%之專利率將該未來產品納入在內。IGT須每季作出有關獲利能力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IGT或會在悉數支付上述應付LT Game之預付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101,010,000港元）後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透過向LT Game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為免生疑，經計及(i)根據協議應支付之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付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101,010,000港元）；及(ii)於提前終止協議後之反出讓安排，並無就協議制定任何最低銷售或分銷目標。

獲利能力付款安排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產品之過往銷量、開發特許產品之預期未來前景、本通函所載之交易之理由及益處以及博彩業參與者所採用授權協議之條款而釐定。

協議涵蓋兩類特許產品—Live ETG及RNG ETG。Live ETG可投入市場及屬於市場上具有較少競爭產品之新產品，因而本公司可與IGT磋商，而IGT願意為Live ETG支付更高每單位統一價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即特許費／獲利能力付款），相當於較市場基準率約銷售之5%更高之百分比。RNG ETG仍屬開發中產品。該產品之目標市場較大但競爭相當激烈。該產品較Live ETG產品而言並無較多不同因素，故有關RNG ETG之協定獲利能力費或多或少可與上述市場基準百分比進行比較。

如同美國許多其他授權協議，預付款乃屬常見，惟通常可抵扣未來特許費。本公司認為特許產品較其競爭對手具有強勁競爭優勢，並按此基準與IGT成功磋商，就預付款項計入不可抵扣及不可退還條款。預付費用乃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賬面值；(ii)根據協議並無設定最低銷售或分銷目標；(iii)電子博彩產業之當前市況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電子博彩產業之特許費；(iv) IGT維護之廣泛銷售網絡將促進特許產品之銷售及有關獨家安排導致日後潛在收益來源；及(v)本通函所載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 條件

交易須待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有關交易之批准後，方告完成。該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達成，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 有關將予出讓之專利之資料

專利及相關技術涉及特許產品中應用之若干技術知識，倘特許產品將由IGT在全球（不包括澳門），尤其是在美國獨家分銷及推廣，則專利須出讓至IGT。

由於專利僅於二零一五年投入商業使用，專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應佔之過往溢利不可得知。專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專利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零及零。專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可用管理賬目之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39百萬港元。

### 交易之財務影響

交易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a. 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約為1,276,544,000港元。目前預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於交易完成後將減少至約971,568,000港元。

#### b. 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約為299,980,000港元。目前預期交易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c. 現金流量

鑒於不可退回預付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101,010,000港元），目前預計交易完成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

### d. 盈利

受制於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可用管理賬目所示專利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39百萬港元及不可退回預付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101,010,000港元）（計及根據協議向本集團作出之獲利能力付款之前），本集團現時預期於交易完成後錄得虧損約338百萬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將於期限內就IGT特許產品安裝收取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每單位統一價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而LTG人士估計有關付款將介乎IGT之銷售收益之2.6%至12%。董事相信交易於未來將可繼續產生股東應佔溢利。視乎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之市況及IGT將予銷售／租賃機器之實際售價／租金），董事會現時預期IGT將予支付之獲利能力付款之估計金額約為44百萬美元（相當於343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負責交易之高級經理根據（其中包括）IGT提供之市場需求數據及基於本集團於澳門之表現計算之估計市場份額計算。有關預測乃僅就釐定估計獲利能力付款金額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保留，用於日後發展及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其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交易之實際財務影響或會與上述者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專利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實際價值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之審核而釐定。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LTG人士認為，美國博彩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根深蒂固之當地博彩機器製造商在複雜之監管環境下經營。作為美國博彩市場之新入者，且鑑於源自美國知名博彩機器製造商之競爭激烈，由於須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本集團進軍該市場挑戰重重。為清除本集團面臨之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地尋求在美國及全球博彩市場均有穩固地位之戰略夥伴，以令本集團憑藉該戰略夥伴之現有資源、專業知識以及牢固的市場地位，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進軍美國及全球市場。

於考慮各種合作模式後，LTG人士相信與全球領先博彩技術供應商IGT進行之是項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交易乃為LTG人士及彼等各自股東在澳門以外之市場創造價值之最佳途徑。

憑藉IGT既有之有效博彩分銷平台及全世界廣泛之市場滲透，董事會認為，向IGT授出專營權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特許產品之銷售及知名度，因而擴大收入基礎及在隨後數年根據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入。

倘IGT獲授予在全球（不包括澳門），尤其是在美國市場銷售特許產品之專營權，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須出讓及／或授權至IGT，以便IGT可在美國合法向娛樂場所銷售機器及進行目前手頭上的機器採購訂單。

董事認為，交易將促進本集團之電子博彩業務之擴張及營運以及擴大收入基礎。董事亦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協議及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陳捷先生及其全資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合共630,960,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訂立協議及進行交易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協議及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推薦意見

儘管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如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1180.com>)之下列文件內：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9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2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248_C.pdf)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9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42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429_C.pdf)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8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52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529_C.pdf)

## 2.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分別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借貸22,000港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債務84,055,000港元。債務包括下列：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兌票據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22,000港元、80,619,000港元及3,4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792,000港元及133,45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融資租約承擔、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計之內部所得資金；(ii)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101,010,000港元）；(iii)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提供或促成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目前所需。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豪賭客及博彩中介人濫用過境簽證政策，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將有關政策收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澳門政府宣布放寬有關政策。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內地護照持有人於澳門過境，逗留期限延長至最多七天，而第二次入境間距則縮減至30天，有助增加到訪澳門之富裕內地顧客人數。儘管有關政策已作修訂，到訪澳門的遊客人數繼續下降，而根據相關澳門政府機構的數據，澳門娛樂場的總收益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仍然維持跌勢。

此外，澳門將實施娛樂場全面禁煙，亦已不再允許於指定貴賓室內吸煙。業內人士擔心全面禁煙可能令玩家人數減少，因而影響娛樂場收入，而娛樂場收入在中國的反腐倡廉運動下已面臨考驗。基於市況疲弱，本集團期待澳門政府頒佈更多有效的扶持政策，以重振澳門經濟。

由於需要符合若干複雜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遊戲機於向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取得所須批准有所延誤，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進一步延遲。作為美國遊戲市場的新參與者，鑒於來自已發展成熟的美國遊戲機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在開拓該市場方面面臨挑戰，乃由於須投入龐大資源及努力所致。為應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成功爭取於美國及全球遊戲市場有穩固地位的IGT作為其策略夥伴，讓本集團透過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資源、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有效益及有效地開拓美國及全球市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股份權益 <sup>(1)</sup>	於股份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總權益 <sup>(1)</sup>	權益概約 總額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630,960,880	59.9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sup>(2)</sup>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sup>(3)</sup>	26,097,580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亦為唯一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亦為唯一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長倉或短倉。

**(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sup>(1)</sup>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84,708,000	8.05%

附註：

- (1) 上文所述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August Project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記錄冊內。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包括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7. 重大合約

除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何雪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乃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c) 協議。